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教職員工生座談會發言規範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為聽取及收集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校長遴選相關意見，以作為校長遴選作業之重要參據，特辦理本座談會。
- 二、座談重點為：
 - (一) 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。
 - (二) 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。
 - (三) 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。
- 三、發言前請徵得主持人同意，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，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。
- 四、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，並請先予說明服務（就讀）單位、職稱、及姓名，承辦單位於發言 2 分 30 秒時按鈴提示，3 分鐘按第 2 次鈴時，應即停止發言。發言後請完整填寫發言條送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及紀錄。
- 五、參與人員言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(一) 內容涉及為特定人選或自我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 - (二) 損害特定人聲譽之情事。
 - (三) 無理辱罵。
 - (四) 其他與本座談會重點無關之個人問題。
 - (五) 干擾他人發言或煽動挑撥破壞會場秩序。
 - (六) 一再重複相同意見經主持人禁止者。
 - (七) 其他重大違反會議秩序言行。
- 六、如有前點規定情事或破壞會場秩序者，主席得警告、禁止、停止其發言或令其退出會場。
- 七、發言過程得僅由主辦單位錄音，發言紀要將提供遴委會委員參考，如經遴委會同意，隱藏發言者個資後得登載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供參。如有重大違規發言內容或不適合公開之情事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予以刪除不公開，且不列入遴委會參考紀錄。
- 八、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會議規範或相關規定辦理。